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813.5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收益約人民幣945.3百萬元減少13.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427.9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毛利約人民幣567.9百萬元減少24.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57.8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長27.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為人民幣379.7百萬元，比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306.2百萬元增長24.0%。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益	813,480	945,319	(13.9)
– 網頁遊戲	333,941	409,544	(18.5)
– 移動遊戲	479,539	535,775	(10.5)
毛利	427,944	567,852	(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57,799	280,065	27.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379,726	306,177	24.0
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 基本	50.81	42.07	20.8
– 攤薄	49.25	38.07	29.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同比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186,523	243,906	(23.5)
– 網頁遊戲	75,157	92,415	(18.7)
– 移動遊戲	111,366	151,491	(26.5)
毛利	99,766	138,315	(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21,761	65,979	236.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純利***	229,394	70,246	226.6

按遊戲劃分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德州撲克》	569,636	736,732	(22.7)
《鬥地主》	149,298	159,846	(6.6)
其他	94,546	48,741	94.0
總計	813,480	945,319	(1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同比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德州撲克》	129,532	177,914	(27.2)
《鬥地主》	36,178	52,196	(30.7)
其他	20,813	13,796	50.9
總計	186,523	243,906	(23.5)

按遊戲的語言版本劃分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簡體中文	349,746	426,153	(17.9)
其他語言	463,734	519,166	(10.7)
總計	813,480	945,319	(1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簡體中文	85,778	130,958	(34.5)
其他語言	100,745	112,948	(10.8)
總計	186,523	243,906	(23.5)

運營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同比變動*	環比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付費玩家(千人)	1,749	2,112	2,157	(18.9)	(17.2)
• 網頁遊戲	76	100	160	(52.5)	(24.0)
• 移動遊戲	1,673	2,012	1,997	(16.2)	(16.8)
每日活躍用戶 (「每日活躍用戶」)					
(千人)****	5,639	6,318	5,828	(3.2)	(10.7)
• 網頁遊戲	838	988	1,580	(47.0)	(15.2)
• 移動遊戲	4,801	5,330	4,248	13.0	(9.9)
每月活躍用戶 (「每月活躍用戶」)					
(千人)****	26,491	29,384	27,909	(5.1)	(9.8)
• 網頁遊戲	5,753	6,691	8,084	(28.8)	(14.0)
• 移動遊戲	20,738	22,693	19,825	4.6	(8.6)
《德州撲克》的每名付費玩家平 均收益(「ARPPU」)					
(人民幣元)					
• 網頁遊戲	351.6	288.6	407.6	(13.7)	21.8
• 移動遊戲	89.7	79.1	57.0	57.4	13.4
《鬥地主》的ARPPU					
(人民幣元)					
• 網頁遊戲	55.8	30.4	48.3	15.5	83.6
• 移動遊戲	15.8	8.8	17.9	(11.7)	79.5
其他遊戲的ARPPU					
(人民幣元)					
• 網頁遊戲	81.4	65.5	10.8	653.7	24.3
• 移動遊戲	9.3	11.8	7.2	29.2	(21.2)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 環比變動%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與上一季度之間的比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來自期間的純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上述所示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的數目乃根據相關報告期間最後一個曆月的活躍用戶數目計算。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概覽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回顧

二零一五年，我們在考驗中成長。受到網頁遊戲行業下行趨勢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對移動支付渠道的管控和調整對行業的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出現一定幅度的下滑，但由於成功出售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雷尚」)股權取得的一次性收益，使我們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去年實現明顯增長。同時，我們繼續秉承對線上棋牌類遊戲的專注並通過不懈的產品創新進一步豐富了棋牌類遊戲產品的組合，調整及優化了推廣策略繼而提高了推廣的有效性，進一步夯實了我們抵禦風險的軟硬件基礎和增強了在網絡棋牌市場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五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13.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了13.9%，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379.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了2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付費玩家數和活躍用戶數出現一定程度下降。付費玩家由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2.2百萬人降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1.7百萬人。我們的每日活躍用戶數及每月活躍用戶數亦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5.8百萬人及27.9百萬人降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5.6百萬人及26.5百萬人。雖然用戶數量呈現下降，但是我們每位付費玩家的貢獻略有起色，主要遊戲《鬥地主》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在移動端的ARPPU值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下降11.7%，下降速度明顯放緩(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下降50.3%)；《德州撲克》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在移動端的ARPPU值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增長57.4%，保持了平穩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行的遊戲產品組合增加至43款，新增加的遊戲均為海內外網絡棋牌類遊戲，並進行精細化運營。同時，我們目前提供語言版本已達17種，進一步構建了我們在網絡棋牌類遊戲的全球業務及鞏固了領先地位。

二零一五年，我們舉辦了如博雅國際撲克大賽等線上及線下的活動和賽事，提高了玩家對我們遊戲的認知度及忠誠度。在新興的電視遊戲市場，我們提供了高質量的產品，並與國內一線電視遊戲廠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時刻為電視遊戲市場的蓬勃突起做好準備。同時，我們繼續保持和深化了與大型社交平臺如Facebook、Google，及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的緊密合作。

二零一五年，突如其來的國內運營商對移動支付渠道的管控和調整給我們帶來的行業性衝擊，促使我們加速推動了我們在支付渠道方面的改善步伐。年內，我們對支付渠道採取渠道核心發展策略，獲得了核心通道最優質的扶持政策；同時，我們積極創建統一集成性的支付體系，並不斷完善計費資源管理、計費效果監控等計費運營策略，以更好的完善我們的支付渠道使用和管理體系及增強我們支付渠道抵禦風險的能力。

二零一六年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會繼續專注於我們的網絡棋牌類遊戲全球領先品牌的目標。我們擬重點開展以下事項：

- 繼續豐富和擴大我們的棋牌類遊戲組合，同時通過繼續深化互聯網電視遊戲的開發和運營繼而提高我們棋牌類遊戲品牌在各渠道的滲透率；
- 加強產品精細化運營，積極推進產品的創新和轉型，為玩家提供更加專業和優質的遊戲體驗和更加周到的客戶服務；
- 注重和優化線上及線下賽事的舉辦和玩家互動體驗，增強玩家對我們的信心，擴大公司遊戲的知名度和玩家群體；

- 順應充值計費的發展趨勢不斷搭建和完善有效的支付體系，增強支付多元化的轉化能力，推動移動短訊支付向如支付寶、微信等第三方支付轉變，以提高我們遊戲產品的ARPPU值；
- 繼續鞏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提高穩定性和流暢性，並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和研發提高及時性和全面性，使我們的玩家能夠得到最優質的體驗和服務。

我們相信，以我們做網絡棋牌類遊戲的專注和經驗積累，不斷創新和堅持以玩家為本的理念，一定能夠實現我們致力於成為網絡棋牌類遊戲的全球領先品牌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13.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錄得的約人民幣945.3百萬元減少13.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運營商對移動支付渠道的管控和調整的影響以及網頁遊戲行業下行趨勢。

按遊戲形式劃分的收益計，繼續將我們的戰略重點由網頁遊戲轉移至移動遊戲使得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佔比總收益繼續擴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479.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約為人民幣535.8百萬元，即減幅約10.5%，於二零一五年所佔總收益約58.9%（二零一四年：所佔總收益56.7%）。

按遊戲語言版本劃分的收益計，年內，我們受到國內運營商對移動支付渠道管控和調整的影響，使得簡體中文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有所下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體中文語言版本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26.2百萬元減少17.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49.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所佔總收益約43.0%及45.1%。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增加2.1%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上調所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服務器租賃開支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7.9百萬元減少2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7.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6%及60.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平均佣金費率增加及僱員福利開支和服務器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減少17.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佔收入的比重則從二零一四年的18.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8.0%。該項費用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優化廣告策略而縮減廣告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加19.1%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佔收入的比重則從二零一四年的12.4%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7.2%。該項費用金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和員工薪酬上調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於雷尚的股權錄得的一次性收益、與於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4.9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4.9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六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飯後」)、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匯富天下」)、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港雲」)、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易新」)、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極思維」)及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傲英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全部均為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35.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20.1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6.5%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5.1%，主要由於利潤增加而實際稅率下降，主要來自出售雷尚股權取得一次性收益以及二零一五年新收購之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及Boyaa Holdings Limited所貢獻的利潤。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加27.8%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57.8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我們年度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來自我們同期的純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來自我們同期的純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約人民幣186.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43.9百萬元按年減少23.5%。收益按年減少由於運營商對移動支付渠道的管控和調整以及網頁遊戲收益隨行業趨勢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移動遊戲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151.5百萬元，按年減少約2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簡體中文語言版本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5.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按年減少34.5%。

收益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約人民幣86.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按年減少17.8%。按年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導致向我們的收款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減少2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9.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6.7%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3.5%。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和服務器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按年減少59.7%，主要原因是優化廣告策略而縮減廣告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7.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按年增加7.9%。按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員工薪酬上調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於雷尚股權錄得的一次性收益、與於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二零一四年同期，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6.9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按年增加359.7%。此變動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六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飯後、匯富天下、港雲、易新、極思維及傲英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2.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按年增加225.5%，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64.7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2%及16.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利潤增加而實際稅率下降，主要來自出售雷尚股權取得一次性收益以及二零一五年新收購之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及Boyaa Holdings Limited所貢獻的利潤。

期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21.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按年增加236.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來自我們同期的未經審計利潤，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我們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的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擬運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增長為擴充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定期存款約人民幣6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以人民幣(50.4%)及美元(49.6%)計值。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少於一年。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6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9.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主要以人民幣(86.7%)、美元(7.8%)及其他貨幣(5.5%)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我們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由於我們不斷密切注視以盡可能限制我們所持有的外幣金額從而持續致力於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故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售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837.9百萬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按下文所載之用途及概約金額動用合共人民幣309.5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已用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拓展；
- (b) 約人民幣99.5百萬元已用於技術及互補性在線遊戲或業務的投資；及
- (c) 約人民幣82.4百萬元已用於研發活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遊戲組合的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約人民幣365.1百萬元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開立銀行賬戶的短期活期存款。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短期投資已到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百萬元)。於年內持有之短期投資指由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形式的若干貨幣市場工具投資，期限為一年，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到期。自此，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購買類似的貨幣市場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短期投資的實際利率為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短期投資的回報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4.5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8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包括計入非流動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私營企業發行的優先股的非上市投資及計入流動資產的於若干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公平值主要參考估計回報釐定；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公平值主要參考本集團分佔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釐定；及私營企業發行的優先股公平值估計為零，乃由於該私營企業已終止經營活動而預期投資成本將無法收回。該等理財產品的初始期限介乎88天至一年。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交易對手提供的報價釐定。上述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表現乃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定。

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資金及到期期限後，短期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符合我們的資金及投資政策。一般而言，本公司過往挑選保本及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於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於理財產品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每一項此等投資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

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根據與金融機構協定，本公司短期投資及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由銀行間貸款市場工具及以於交易所買賣的固定收入金融工具(如銀行間貸款、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及類似產品等)組成，其流動性高以及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且與在銀行存款的性質相似，惟本集團可從中賺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權投資付款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百萬元)，其透過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及購買房屋、額外傢具及設備、汽車、租賃裝修及電腦軟件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其透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資金。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收購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三項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我們通過一系列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收購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觀海科技有限公司和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四間公司(統稱為「卡拉」)的全部股權。卡拉為一間網絡棋牌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主要產品包括德州撲克(專業版)和三公兩款重要遊戲。通過該等收購，可進一步補充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而我們的海外市場份額，特別在泰國的市場份額也將進一步的擴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以代價約人民幣1百萬元完成對易新的10%股權投資。易新為一間主要從事智能硬件、人工智能系統研發和營運業務的公司。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亦以代價人民幣3.6百萬元完成對極思維的12%股權投資。極思維為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發展及銷售及智能應用之發展的公司。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業務發展物色新機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A股上市公司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娛樂」）（前稱大連科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雷尚的全部16%股權。天神娛樂就出售事項應付本集團的代價為人民幣126,700,000元（可予調整），此代價應透過向本集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2,385,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天神娛樂股份，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天神娛樂股本約0.83%）支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出售日期」）完成且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所持有之雷尚股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564,000元。天神娛樂的代價股份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公平值乃根據天神娛樂的股份收市價釐定且金額約為人民幣233,501,000元，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公平值與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12,93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建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我們的子公司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作為賣方）與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同意向北京掌趣出售晶合思動的100%股權。建議出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博雅深圳於晶合思動9.36%股權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0,145,000元(可予調整)。倘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未能就調整達成協議，則股份購買協議將會終止，因此建議出售未必一定會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本集團於晶合思動9.36%股權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600,000元，而由於晶合思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呈報巨額虧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成本作出全數減值。鑒於建議出售及可能收回投資的價值，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9,69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出售之約定條件尚未獲得滿足。截至目前，該項出售的最終完成或終止時間表尚不能確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的資產。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812名主要在中國境內任職的全職僱員。其中，605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69人負責遊戲支援、47人負責業務發展及91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彼此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26.0%。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5,563,721份購股權及47,383,431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尚未行使及/或已授予本集團合共333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另額額外有42,915,072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准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刊發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64	15,176
無形資產		5,473	19,626
聯營公司投資	3	18,829	21,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280,484	63,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29	1,68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259,857	22,0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11	42,651
		<u>617,447</u>	<u>187,03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	77,858	94,3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64	33,00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222,561	–
短期投資		–	370,000
定期存款		65,4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802	1,029,331
		<u>1,462,353</u>	<u>1,526,644</u>
總資產		<u>2,079,800</u>	<u>1,713,681</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	248	245
股份溢價	7	590,113	632,32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7	(18)	(19)
儲備		155,266	137,045
保留盈利		1,060,695	702,896
		<u>1,806,304</u>	<u>1,472,496</u>
非控股權益		<u>–</u>	<u>9,130</u>
總權益		<u>1,806,304</u>	<u>1,481,62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1,628</u>	<u>14,2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5,760	115,169
遞延收益		22,774	24,2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3,334	78,414
		<u>231,868</u>	<u>217,821</u>
負債總額		<u>273,496</u>	<u>232,05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79,800</u>	<u>1,713,681</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	813,480	945,319
收益成本	11	(385,536)	(377,467)
毛利		427,944	567,8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	(146,741)	(178,682)
行政開支	11	(139,869)	(117,398)
其他收益淨額	12	236,402	54,877
經營利潤		377,736	326,649
財務收入	13	41,543	8,518
財務成本	13	(6,647)	(6,389)
財務收入淨額	13	34,896	2,12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	7,478	6,222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0,110	335,000
所得稅開支	14	(63,473)	(55,413)
年度利潤		356,637	279,587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3,671)	52,182
—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58)	—
—貨幣換算差額		9,061	4,521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4,868)	56,70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51,769	336,290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57,799	280,065
—非控股權益		(1,162)	(478)
		<u>356,637</u>	<u>279,587</u>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931	336,768
—非控股權益		(1,162)	(478)
		<u>351,769</u>	<u>336,290</u>
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基本	15	<u>50.81</u>	<u>42.07</u>
—攤薄	15	<u>49.25</u>	<u>38.0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39	738,070	(33)	53,512	422,831	1,214,619	-	1,214,619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280,065	280,065	(478)	279,587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52,182	-	52,182	-	52,182
貨幣換算差額		-	-	-	4,521	-	4,521	-	4,52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56,703	280,065	336,768	(478)	336,290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 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26,590	-	26,590	-	26,590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	6	7,288	-	-	-	7,294	-	7,294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項下股份歸屬	8	-	(14)	14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3	-	-	-	240	-	240	-	240
股份購回	7	-	(587)	-	-	-	(587)	-	(587)
股息		-	(112,428)	-	-	-	(112,428)	-	(112,428)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獲發分派的總額，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6	(105,741)	14	26,830	-	(78,891)	-	(78,891)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9,608	9,60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6	(105,741)	14	26,830	-	(78,891)	9,608	(69,28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5	632,329	(19)	137,045	702,896	1,472,496	9,130	1,481,626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45	632,329	(19)	137,045	702,896	1,472,496	9,130	1,481,62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357,799	357,799	(1,162)	356,637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3,671)	-	(13,671)	-	(13,671)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	(258)	-	(258)	-	(258)
貨幣換算差額		-	-	-	9,061	-	9,061	-	9,06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868)	357,799	352,931	(1,162)	351,769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23,089	-	23,089	-	23,089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	3	2,907	-	-	-	2,910	-	2,91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 下股份的歸屬	8	-	(1)	1	-	-	-	-	-
股息	16	-	(45,122)	-	-	-	(45,122)	-	(45,122)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 獲發分派的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3	(42,216)	1	23,089	-	(19,123)	-	(19,123)
出售附屬公司	19	-	-	-	-	-	-	(7,968)	(7,96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3	(42,216)	1	23,089	-	(19,123)	(7,968)	(27,09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8	590,113	(18)	155,266	1,060,695	1,806,304	-	1,806,30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63,232	265,434
已付所得稅		(91)	(30,4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3,141</u>	<u>235,00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18	19	(4,7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4)	(20,489)
購買無形資產		(270)	(1,277)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283,661)	(169,883)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1,000)	(2,608)
購買短期投資		–	(1,360,00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65,468)	–
購買若干物業的預付款退款／(預付款)		20,000	(2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	(4,600)	(8,2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19	4,666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842,340	258,274
出售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370,000	1,213,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9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	1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	–	800
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 所得款項	3	28	–
已收短期投資回報		1,894	41,481
已收利息		39,454	8,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0,741)</u>	<u>(65,19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購回	7	–	(587)
股息	16	(45,122)	(112,428)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7	3,016	7,1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2,106)</u>	<u>(105,8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294	63,9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331	965,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6,177	(2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5,802</u>	<u>1,029,33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初步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一家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開展。博雅深圳受張偉先生(「創辦人」)所控制。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為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投資,本公司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其當時的擁有人已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本集團並無於博雅深圳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契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博雅深圳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博雅深圳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博雅深圳。因此,本公司就會計目的將博雅深圳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作出修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目前與本集團並不相關亦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已經發佈並與本集團有關，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出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3.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839	7,977
因出售來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轉撥(附註19)	3,922	–
其他添置(附註(a)及(b))	6,600	8,200
攤薄收益(附註(c))	1,407	–
其他出售(附註(a))	(1,853)	–
出售於雷尚的投資(附註(d))	(20,564)	–
分佔業績	7,478	6,222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240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800)
	<u>18,829</u>	<u>21,8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9	21,839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易新」，其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智能硬件及人工智能系統)3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028,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易新的20%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853,000元)，收益為人民幣175,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後仍然擁有委任易新董事會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易新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極思維」，其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子產品及發展智能應用)12%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由於本集團仍然擁有委任極思維的董事會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極思維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及取得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匯富天下」)2%的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匯富天下的權益由15%攤薄至14.7%，致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攤薄收益約人民幣49,000元。攤薄收益指緊接第三方投資者作出投資前視作出售投資的應佔賬面值與本集團分佔第三方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之間的差額。由於本集團仍保留向匯富天下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匯富天下有重大影響力，故匯富天下繼續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取得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傲英集團」)12.5%的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傲英集團的權益由20%攤薄至17.5%，致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攤薄收益約人民幣1,358,000元。由於本集團仍保留向傲英集團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傲英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故傲英集團繼續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娛樂」，前稱大連科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A股上市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出售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雷尚」)全部16%的股權。由天神娛樂向本集團應付出售之代價為人民幣126,720,000元(可予調整)，將透過向本集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於天神娛樂2,385,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佔天神娛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0.83%)支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出售日期」)完成，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所持有之雷尚股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564,000元。天神娛樂的代價股份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公平值乃根據天神娛樂的股份收市價釐定且金額約為人民幣233,501,000元，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公平值與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12,93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 (e)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披露此等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975	-
認購天神娛樂股份(附註3)	233,501	-
其他添置	1,000	2,608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	(16,101)	61,380
貨幣換算差額	44	(13)
出售	(1,935)	-
	<u>280,484</u>	<u>63,9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229,791	2,650
非上市股權投資	<u>50,693</u>	<u>61,325</u>
	<u>280,484</u>	<u>63,975</u>

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天神娛樂的投資(附註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神娛樂的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228,921,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對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的股權投資。晶合思動在中國主要從事移動遊戲的開發及運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晶合思動9.36%股權。

本公司董事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該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9,6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325,000元)，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而釐定。對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估值所用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貼現率：	23.8%
永久增長率：	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
缺乏控制權折讓：	15%

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858	95,204
減：減值撥備	-	(892)
	<u>77,858</u>	<u>94,312</u>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及運作。授予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天。於各結算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1,724	67,306
60至90日	12,687	14,832
90至180日	6,139	10,705
180日以上	7,308	2,361
	<u>77,858</u>	<u>95,204</u>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2,1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103,000元)。有關款項涉及本集團過往未遇到其出現信用違約且經評估屬財務穩健的多個獨立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逾期款項可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逾期日數：		
0至60日	21,766	21,507
60至90日	1,852	2,750
90日以上	8,554	4,846
	<u>32,172</u>	<u>29,103</u>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附註(a))：		
— 資產管理公司	163,221	—
—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96,636	9,937
— 私營企業發行的優先股	—	12,148
	<u>259,857</u>	<u>22,085</u>
計入流動資產		
若干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附註(b))	<u>222,561</u>	—
	<u>482,418</u>	<u>22,085</u>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公平值主要參考估計回報釐定；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公平值主要參考本集團分佔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釐定；及由於此私營企業的業務活動經已停止且預期未能收回投資成本，私營企業發行的優先股公平值評估為零。
- (b) 該等理財產品投資的初始期限介乎88天至一年。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交易對手提供的報價釐定。
- (c) 上述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表現乃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定。
- (d) 本集團投資多個由其他實體發行及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實體，以獲取投資回報，並於損益計入收益或虧損。上文所列未合併結構實體的總體規模無公開可獲得的市場訊息。

7.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5,067,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757,992,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90,298,503股股份(二零一四年：105,423,190股股份)(附註8(c))。該等股份已獲悉數繳足。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普通股 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 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7,559	37	239	738,070	(33)
股份購回		(90)	-	-	(587)	-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a)	20,523	1	6	7,288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 股份的歸屬	8(c)	-	-	-	(14)	14
股息	16	-	-	-	(112,42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7,992	38	245	632,329	(19)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a)	7,075	-	3	2,907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的歸屬	8(c)	-	-	-	(1)	1
股息	16	-	-	-	(45,12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5,067</u>	<u>38</u>	<u>248</u>	<u>590,113</u>	<u>(18)</u>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7,074,937股股份獲發行(二零一四年：20,523,187股股份)，行使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9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代名人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的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00元)。

8. 股份支付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合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i)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26,360,000份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四年，歸屬計劃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25%、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歸屬25%及授出日期起計25至48個月每月歸屬2.083%。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108港元。上述新授出購股權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上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新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為35,932,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該模式使用的主要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每股3.108港元，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公平值每股2.95港元、波動49.29%、股息回報率2%及預期購股權年期10年。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而計算的波動幅度乃根據可作比較公司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行使購股權的前提是承授人仍然被本集團僱用。

(ii)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發行在外購股權的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8,827,506	29,527,781
已授予	26,360,000	—
已行使	(7,074,937)	(20,523,187)
已失效	(2,548,848)	(177,0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63,721</u>	<u>8,827,506</u>

25,563,721份發行在外購股權中，167,315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五年行使的購股權導致7,074,937股股份按每股加權平均價格0.07美元獲發行。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6.1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原貨幣	相當於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美元	0.388港元	120,232	6,307,67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0.10美元	0.775港元	65,249	197,5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5美元	1.163港元	78,240	209,655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15美元	1.163港元	–	2,112,676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3.108港元	3.108港元	25,300,000	–
			<u>25,563,721</u>	<u>8,827,506</u>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可透過向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生效及有效，為期八年。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4,955,000個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4年，歸屬計劃為授出日期後第12個月歸屬25%、授出日期後第24個月歸屬25%、授出日期後第30個月歸屬12.5%、授出日期後第36個月歸屬12.5%及授出日期後第37至第48個月每月歸屬2.083%。上述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上述每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等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收市價，即每股5.61港元。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74,215,932	79,654,565
已授出	4,955,000	–
已失效	(16,662,814)	(4,124,633)
已歸屬及已轉換	(15,124,687)	(1,31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383,431</u>	<u>74,215,9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但並無轉換	<u>34,223,281</u>	<u>44,748,853</u>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換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47港元。

(c)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作庫存股份並已列示為一項股東權益扣除項。

年內，15,124,68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撥(上文附註(b))，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本公司90,298,503(二零一四年：105,423,1903股)股普通股由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持有。

同時，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4,599,11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一四年：46,062,85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見上文附註(b))，其他儲備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00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7	670
其他應付稅項	44,967	45,189
應計開支	25,640	31,274
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	–	19,887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2,946	9,76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餘下代價(附註18)	5,000	–
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	3,099	2,718
預先收取的投資回報	–	2,500
其他	3,381	3,162
	<u>95,760</u>	<u>115,169</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租賃服務器而產生。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20	448
31至60天	39	-
超過90天	268	222
	<u>727</u>	<u>670</u>

10.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網頁遊戲	333,941	409,544
— 移動遊戲	479,539	535,775
	<u>813,480</u>	<u>945,319</u>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單個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源自本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簡體中文	349,746	426,153
其他語言	463,734	519,166
	<u>813,480</u>	<u>945,319</u>

本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遊戲玩家貢獻超過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1,626	97,128
其他地區	8,451	2,164
	<u>70,077</u>	<u>99,292</u>

1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平台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	307,268	311,391
廣告開支	104,894	152,6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51,951	110,6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089	26,590
服務器租賃開支	23,645	17,458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893	10,860
辦公室租金開支	10,195	7,766
差旅費及招待費	9,468	7,173
核數師酬金	7,000	7,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2	5,211
無形資產攤銷	2,218	766
其他開支	14,163	16,012
	<u>672,146</u>	<u>673,547</u>

12.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於雷尚的投資產生的收益(附註3)	212,9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7,310	3,476
短期投資回報	4,197	44,541
外匯虧損淨額	(3,988)	(1,929)
政府補貼及退稅	2,282	8,7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9)	1,707	–
視作出售於若干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攤薄收益(附註3)	1,40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50	–
部份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附註3)	1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9)	(30)
其他	164	86
	<u>236,402</u>	<u>54,877</u>

13.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0,545	8,518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利息收入	998	–
	<u>41,543</u>	<u>8,518</u>
財務成本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貼現影響	(4,473)	–
外匯虧損淨額	(2,174)	(6,389)
	<u>(6,647)</u>	<u>(6,389)</u>
財務收入淨額	<u>34,896</u>	<u>2,129</u>

1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5,011	52,791
遞延稅項	<u>28,462</u>	<u>2,622</u>
	<u>63,473</u>	<u>55,413</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已撥備香港利得稅，因為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五年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除根據管理層的自我評估外，博雅中國極有可能於二零一六年成功重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申索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於確定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已申索該超額抵扣。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

本集團有關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0,110	335,000
減：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478)	(6,222)
	<u>412,632</u>	<u>328,778</u>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25%)	103,158	82,195
稅務影響：		
— 免稅項對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應課稅溢利的影響	(19,669)	(10,145)
— 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可得不同稅率的影響	(23,908)	(19,126)
— 不可扣稅開支	6,183	4,345
— 未有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4,086	—
— 免繳稅收入	(427)	—
— 超額抵扣的影響	(5,950)	(1,856)
所得稅開支	<u>63,473</u>	<u>55,413</u>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被視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7,799	280,0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04,147</u>	<u>665,739</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u>50.81</u>	<u>42.0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的數目。根據上文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357,799</u>	<u>280,06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04,147	665,73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作調整(千股)	20,232	50,501
就購股權作調整(千股)	<u>2,155</u>	<u>19,36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26,534</u>	<u>735,602</u>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u>49.25</u>	<u>38.07</u>

16.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並無宣派末期及中期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元(相當於每股0.075港元)，經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總額約57,2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122,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並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派付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該等股息為數59,012,49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838,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派付。

17.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合約：		
購買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u>11,332</u>	<u>-</u>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三個月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期末續新。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8,957	9,5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1,432</u>	<u>14,698</u>
	<u>20,389</u>	<u>24,206</u>

18. 業務合併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收購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及深圳市觀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收購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四家所收購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的開發及營運。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代價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u>5,0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貿易應收款項	1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
合約客戶關係(計入無形資產)	4,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遞延稅項負債	<u>(275)</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5,000</u>

四家所收購公司自收購日期以來所貢獻並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收益為人民幣48,710,000元。四家所收購公司於同期亦錄得收益人民幣26,767,000元。

倘四家所收購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綜合入賬，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人民幣814,448,000元及利潤人民幣352,826,000元。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傲英集團的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78,000元，本集團餘下傲英集團的股權為20%。出售事項所得的現金流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現金代價	6,078
減：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12)</u>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u>4,666</u>

傲英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
貿易應收款項	1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商標及技術知識(計入無形資產)	17,0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
遞延稅項負債	<u>(4,257)</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6,261</u>
出售49%非控股權益	<u>7,968</u>

由於本集團仍擁有委任傲英集團的董事會的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傲英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均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交易已完成。

出售傲英集團所得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6,078
保留的20%權益的公平值	<u>3,922</u>
	10,000
減：	
於出售日期分佔傲英集團的資產淨值51%的權益	<u>(8,293)</u>
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出售所得收益	<u>1,707</u>

純利與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益	813,480	945,319	(13.9)
收益成本	<u>(385,536)</u>	<u>(377,467)</u>	2.1
毛利	427,944	567,852	(24.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6,741)	(178,682)	(17.9)
行政開支	(139,869)	(117,398)	19.1
其他收益淨額	<u>236,402</u>	<u>54,877</u>	330.8
經營利潤	377,736	326,649	15.6
財務收入淨額	34,896	2,129	1,539.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7,478</u>	<u>6,222</u>	2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0,110	335,000	25.4
所得稅開支	<u>(63,473)</u>	<u>(55,413)</u>	14.5
年度利潤	<u>356,637</u>	<u>279,587</u>	27.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未經審計)			
計入收益成本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6,371	10,519	(39.4)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以股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5,097	3,995	27.6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u>11,621</u>	<u>12,076</u>	(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未經審計)	<u>379,726</u>	<u>306,177</u>	24.0

	截至三個月止			同比變動*	環比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九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186,523	189,921	243,906	(23.5)	(1.8)
收益成本	(86,757)	(83,616)	(105,591)	(17.8)	3.8
毛利	99,766	106,305	138,315	(27.9)	(6.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312)	(20,485)	(45,413)	(59.7)	(10.6)
行政開支	(37,598)	(33,268)	(34,835)	7.9	13.0
其他收益淨額	215,056	5,007	18,361	1,071.3	4,195.1
經營利潤	258,912	57,559	76,428	238.8	349.8
財務收入淨額	6,873	12,248	1,495	359.7	(4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08)	3,162	762	(245.4)	(13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4,677	72,969	78,685	236.4	262.7
所得稅開支	(42,916)	(10,761)	(13,184)	225.5	298.8
期內利潤	221,761	62,208	65,501	238.6	256.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未經審計)					
計入收益成本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1,878	1,414	1,877	0.1	32.8
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以股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1,868	1,288	713	162.0	45.0
計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3,887	2,858	2,155	80.4	36.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未經審計)	229,394	67,768	70,246	226.6	238.5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 環比變動%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與上一季度之間的比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該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除外。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偉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且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的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的獨立程度相當大。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密切注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該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於本公司向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該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郜韶飛先生組成，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下的鑒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oyya.com.hk>)。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和戴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郜韶飛先生。